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更多▲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991

学术权力的规范化应当遵循权力哲学的一般规律

高一飞

我在这里所谈的学术权力不是指国家进行科技、教育的行政管理权而是指不具备行政权力的机构和个人所具有的不属于国家行政权力的学术评价、管理的权力。因为国家对科技与教育的管理权是属于政府权力,它属于行政行为,是行政法研究的范围。我们这里所谈学术生产权力的范围包括:学术单位内部就学术资源分配的决定权、学术评价权。学术权力的机构包括学位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各教学科研机构的重点学科、研究基地、教研室。掌握学术权力的人员包括上述机构的负责人及其成员。

我们一般谈到需要控制的权力往往指政治权力,如政府权力、司法权力等,政治权力容易受人关注,所以形成了一套自卢梭、洛克、孟德斯鸠以来不断探索并走向成熟的权力监督与控制理论,形成了存在于各国的不同模式的民主制度。但是,学术权力由于其自身要求宽松自由的性质,以及牵涉的人员数量较少,而且远离普通人的生活,其控制往往被人们忽视。

但问题是,在当今中国,学术权力的行使,牵涉到国家对学术进行的投资的合理使用;也牵涉到以政府行为对学术界从事学术的人员的评价、资助、奖励、提拔。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的学术管理具有计划经济的特点,学术资源的分配从经济意义上来说,是一种国有资本的分配。另外,一个人的学术地位又能在很大的程度上决定一个人的政治地位、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因而学术资源又是一种政治资源、经济资源。因而在中国,学术问题与国家对社会资源的分配有关,这种分配是否公平,是社会公平、文明与否的重要标志。

学术权力本身虽然不是行政权力,但是它是国家行使行政权力的基础,与国家权力紧密相联。如对公民授予毕业证书是教育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但它须以答辩委员会这一非行政机构的学术结论为基础;各省级人事部门确定学术带头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的行为是行政行为,但是它要以各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委员会的评价为基础;政府对科研项目的资助和奖励是政府的行政行为,但是它要以政府所聘请的专家委员会的评审为基础;政府授予学术职务、学术职称的行为是行政行为,但它要以非政府的学术机构的评审基础。

现在的问题是,政治权力有宪法、行政法规加以规范,因为其敏感性,也有党的领导和全社会的监督,但是对学术权力却缺少一套有效的制约与监督机制。学术权力不能公正行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学术职务的终身职,二是各学术机构的产生没有经过民主选举,由行政机构任命,三是学术权力行为的程序没有合理标准,往往由行政机构制定,而不是学术机构根据学术的自身规律制定,四是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不分,五是学术权力行为无责任。学术权力也同样应验了权力哲学的规律:没有制约的权力必然走向腐败。

学术权力腐败的具体表现是形成了学术霸权和学术滥权。少数掌握学术权力的人垄断了大量的学术资源,以权谋取个人和小集团的利益。有的学术权威占有了自己不可能完成的大量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然后以恩赐者姿态在自己的小圈子里进行分配;有的学术带头人几乎控制了一个小单位所有人的学术命运,把学术职务职称控制在自己人的手里;有的身兼二任的人利用自己的行政领导的优势地位分配学术职务和学术经费。于是学术科研机构这个这常人看来的清静之地比任何地方都不平静:争权夺利,尔虞我诈,大

特聘专家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走进国际法中心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打出手，每到申报博士点或科研项目时，有关单位领导满天飞拜访评委；学术本来是非常私人化的事情，但古代的私人书院在今天是没有地位的，因为它没有政府项目。现在各地不是以争取项目作为衡量学术水平和评定职称的依据吗？最关键的是，因为没有游戏规则，没有是非可以判断，往往老老实实做学问者，成了牺牲品，善于投机钻营者成了学术的受益人。

要改变学术权力的无序状态，最终应当从学术作为权力的内在规律入手。企业的经济管理权力的规范运行应当是可资借鉴的模式，因为经济管理权力也是一种独立于政治权力的权力类型。政企要分开，行政与学术也要分开，因此，要尽量避免审批学术、等级学术，学术权力的规范化首先要使学术权力独立于其他权力，就象投资大学的人不能直接干预大学的学术评价；企业的老板不能鉴定自己的产品。在进行学术评判时应当遵循裁判权如司法权力的一般规律：自己不能当自己的裁判，也不能当自己利害关系人的裁判；裁判者本人不能分享裁判结果带来的利益；裁判独立，裁判者不得受到不当干涉和利诱；因为学术标准和司法中事实认定标准一样，在一定数量前提下，只能对其实质内容进行自由心证，因而要特别重视学术评价的形式正义或程序正义。

我们看到，违反政治权力的游戏规则轻者丢官，重者锒铛入狱；违反经济权力游戏规则者轻者罚款，重者构成经济犯罪（企业管理也不是政府行为，但经理人员经营同类营业者可以构成违法或者犯罪）。那么，对学术权力当然好可以进行规范，只要我们按照权力哲学的一般规律，形成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机制，学术无序的状态一定会有所改善。（作者为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2005.3.3于美国丹佛大学

相关文章：

[对美国死刑案件诉讼程序的考察](#)

[农村的精神贫困更值得关注](#)

[为什么犯罪警察还能当警察](#)

[没有民主就没有改革的成功](#)

[维护稳定应当反对双重标准](#)

[应当反思还有哪些工作“基本不成功”](#)

[论我国检察改革的五大关系](#)

[林达“说法”中的一些失误](#)

[朱久虎律师的遭遇让我们感到恐惧](#)

[美国法庭上的情理交融](#)

[“业务精通”的司法队伍“初步形成”了吗？](#)

[外国媒体与我国司法的关系](#)

[我在美国法庭上看到的陪审团](#)

[刑事司法中的“专案组”分析](#)

[再谈研究生招考中的“形式正义”优先](#)

[侵犯人权，必生冤案](#)

[质疑“党校学历”应当理直气壮](#)

[谁来揭发含泪说假话的贪官](#)

[“不敢说自己是法官”的知耻之勇](#)

[律师如何才能多一些哲人气质](#)

[纠正刑讯逼供何需再“试点”](#)

[“包二奶要报告”的局限与无奈](#)

[我国法律对待口供的应有立场](#)

[不人道是废除死刑的充足理由吗](#)

[为什么刑法应当宽容](#)

[小学毕业当法官：问题到底在哪里](#)

[自考生考研进北大：一个复杂的问题](#)

[当学术结合权力](#)

[余祥林，你为什么不生气](#)

[让余祥林成为中国的“米兰达卡片”](#)

霸道的校规与遥远的宪法

和谐社会：和而不同的社会

美国人眼中的法律神圣

我国检察改革应当处理的五大关系

暂缓起诉制度探析

评我国辩诉交易的实践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RSS](#)